

国际差旅费报销-非本校教职工

出差人员类别	报销依据	报销标准	审批要求
因国际交流等需要邀请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到学校进行交流、讲学等活动。	根据 合同、协议、邀请函 等所约定事项报销相关费用，未能提供以上依据的， 另需书面说明报销理由、报销费用的范围及标准 ，并由经费负责人签名后加盖单位公章。	合同、协议、邀请函或报销说明中约定的标准，不直接参照国内标准。	暂不要求
因工作特别需要邀请国内非本校教职工赴国（境）外开展工作。		一般不得超过本校同档次教职工各项费用标准。	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出国（境）的审批或证明材料。